

张政任〔2022〕8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付玲等工作人员任职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付玲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（正科级）（挂职一年，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算）；

陈南霖为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一年，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算）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